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6 個月期美元計價匯率連結型金融債券
發行辦法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10233801 號函核准辦理發行金融債券，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發行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
- 二、債券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6 個月期美元計價匯率連結型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債券」)。
- 三、債券順位及投資風險：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如有))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債券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複雜金融商品，投資人應詳閱商品文件並特別注意投資風險。
-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金額為美元 1,000,000 元整。
- 五、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以美元 100,000 元整為單位，依面額十足發行。
- 六、發行期限：本債券發行期限為 6 個月期，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起，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以下稱「到期日」)到期。
- 七、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匯率型)之組合，詳附表一。
- 八、還本及計、付息方式：
 - (一)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採 30/360 計息基礎(即計息天數以固定每年 360 天，每月 30 天計算利息)，於到期日計、付息乙次(如附表一)，並於付息日(如附表一，惟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付息之。
 - (二) 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三) 於本債券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一次還本，惟本行如有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時，則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提前贖回金額或還本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到期日或提前贖回日，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且不另計付息。
- 九、發行人贖回權：
 - (一) 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本行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公告所載之日為贖回日。該日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
 - (二) 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將於贖回日前 5 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 十、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本債券於發行時，本行長期信用評等經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評等為 A，本債券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十一、承銷方式及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 十二、債券型式：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登錄。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兌領人資料以集保公司或相關機構提供之所有人名冊為主。
- 十四、本行於核付利息時，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五、本債券得轉讓及提供擔保。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集保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六、除本發行辦法另有規定或本行遭清算、重整、破產外，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未到期之本息。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重整程序之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 十七、本債券依照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十八、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十九、銷售對象限制：本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所稱之「高資產客戶」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為限。
- 二十、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於本行營業處所、本行網站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方式為之。
- 二十一、債券交付：依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如遇颱風等天災以致市場休市，交割作業順延至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辦理。
- 二十二、其他條款：
- (一)提前贖回金額係指本債券市場價格，由本行全權酌情釐定。市場價格主要以相關市場資訊為依據，採用本行之評價模型及方法計算，亦得參考市場報價計算，另加計本行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成本及損失與發債資金提前解約成本及損失等)。本債券市場價格有可能低於債券面額。
 - (二)特定事件係指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任一其他特定事件。
 - (三)連結標的調整事件係指本行認定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連結標的或與連結標的相關之指標或利率有重大改變、已停止公布或不具代表性或因特殊原因必須予以取代或停止使用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使用授權、連結標的管理機構執照或授權、連結標的監管機構法令等變更或其他原因所致)。
 - (四)連結標的係指澳幣兌美元匯率 AUD/USD。
 - (五)如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本行得全權決定替代匯率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

- (六)其他特定事件係指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法律變更事件、避險干擾事件或避險成本增加事件。
- (七)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係指本行認定有下列情況發生、或預期將發生、或認定有發生之可能：
- (1)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份成為不合法；或
 - (2)因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至實際上不可行或不可能或有實質困難。
- (八)不可抗力係指任何超出本行能合理控制範圍之外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暴動、恐怖活動、示威抗議、天災、其他重大事件等。
- (九)法律變更事件係指本行認定有或預期有任何相關法令、判決、解釋等公布或變更，致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相關避險部位之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1)全部或部份成為不合法或有不合法之可能；或(2)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本行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 (十)避險干擾事件係指本行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仍無法(1)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或(2)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
- (十一) 避險成本增加事件係指本行(1)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或(2)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因任何原因產生成本顯著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費用、支出等增加及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本行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 (十二) 本發行辦法未規定或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發行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男州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附表一：

計息期間 起始日 (含)	計息期間 終止日 (不含)	比價日	付息日	連結標的	票面利率 (年化)	計息 基礎
2024/5/17	2024/11/17	2024/11/14	2024/11/17	澳幣兌美元 匯率 AUD/USD	依比價日結果決定 票面利率是 5.80% 或是 4.00%。 (說明詳載如下)。	30/360

若比價時比價匯率大於或等於執行匯率，票面利率為 5.80%；若比價時比價匯率小於執行匯率，票面利率為 4.00%。

執行匯率：0.6600。

比價匯率：比價日當日，東京時間 15:00 PM 國際外匯市場澳幣兌美元匯率中價(路透 AUSEFX3PM 頁面)，若無法取得該價格，發行人將依誠信原則決定之。

投資人應注意本商品依附表一計息期間計、付息及到期還本僅於未發生發行人提前贖回或投資人賣出之情形，且發行人未發生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

產品說明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6 個月期
美元計價匯率連結型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商品」）

1. 發行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商品種類：匯率連結型。
3. 計價幣別：美元(USD)。
4.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之限制：本商品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高資產顧客相關辦法所訂之投資人，包括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顧客為限。
 - (2) 商品風險程度：本商品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適合風險承受等級為穩健型以上之投資人)。商品風險程度係綜合評量後，按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類為 RR2~RR5。
 - (3) 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4) 本商品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5) 本商品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發行。投資人認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第二章商品風險揭露說明)，並應自行瞭解判斷並自負本商品投資之盈虧。
 - (6) 投資人於取得產品說明書及所有銷售文件至認購本商品前之期間內，務必詳細審閱相關文件。投資人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投資或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7) 本商品銷售對象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
 - (8) 倘市場狀況、發行人之信用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均未改變，本商品於發行日之價值(依發行人評價機制決定，並考量發行人信用價差)可能低於原始發行價格。惟本商品於任何時點之價值或報價將反映許多因素且無法預測。投資人洽發行人於其營業處所賣出本商品時，如發行人提供買入報價，報價將反映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變動，且所報之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原始發行價格，且可能高於或低於發行人依評價機制決定之本商品價值。
 - (9) 本商品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投資人投資前請詳閱風險預告書暨投資人聲明書。於本商品發行期間如有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情事發生時，本商品將無法維持櫃檯買賣，致使本商品喪失流動性，投資人需持有本商品至到期。
 - (10)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 (11) 投資人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第一章：本商品基本資料

1. 商品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6 個月期美元計價匯率連結型金融債券。
2. 商品風險程度：本商品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適合風險承受等級為穩健型以上之投資人)。

商品風險程度係綜合評量後，按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類為 RR2~RR5。本商品銷售對象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高資產顧客相關辦法所訂之投資人，包括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顧客為限。

3. **發行人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經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評等為 A。
4. **商品之發行評等：**無。
5. **計價幣別及交割幣別：**美元(USD)。
6. **商品面額：**每張商品面額為美元 100,000 元。
發行價格：每張商品面額 100%。
7. **計價幣別本金保本率：**到期 100%保本。
8. **投資本金達成 100%保本率之各項條件：**若未發生(1)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2)發行人因特定事件發生而提前贖回，且(3)發行人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則於商品到期時返還 100%投資本金。
9. **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1) 還本方式：除發行人行使贖回權外，本商品於到期日以商品面額一次還本。
 - (2) 計、付息方式：本商品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採 30/360 計息基礎(即計息天數以固定每年 360 天，每月 30 天計算利息)，計息期間計、付息乙次，並於付息日付息之。付息金額以每張商品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發行人計算者為準。計息期間及付息日請參本章第 13 項說明。
 - (3) 票面利率計算方式：
 - (A) 付息頻率：到期付息。
 - (B) 執行匯率(K)：0.66。
 - (C) 比價匯率(S)：比價日當日，東京時間 15:00 PM 國際外匯市場澳幣兌美元匯率中價(路透 AUSFX3PM 頁面)，若無法取得該價格，發行人將依誠信原則決定之。
 - (D) 票面利率(年化)：為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匯率型)之組合。
若比價時比價匯率大於或等於執行匯率，票面利率為 5.80%；若比價時比價匯率小於執行匯率，票面利率為 4.00%。
惟如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發行人得全權決定替代匯率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投資人應注意，應適用之票面利率將視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利率水準與本次交易實際產生之交易成本於發行日決定。
投資人應注意本商品市場價格將因付息後而降低。惟該等降低不影響其後之付息金額或到期還本金額。
10. **連結標的資產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 (1) 連結標的資產：澳幣兌美元匯率 AUD/USD。
 - (2) 相對權重：不適用。
 - (3) 與投資績效的關連情形：本商品之票面利率依相關連結標的表現決定。請參本章第 9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之詳細說明。
11. **連結標的相關說明：**

澳幣兌美元匯率 AUD/USD 係指任一日，東京時間 15:00 PM 國際外匯市場澳幣兌美元匯率中價(路透 AUSFX3PM 頁面)，倘該匯率未顯示，則由發行人以合理的方式依誠信原則全權決定

之。

12. 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若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發行人得全權決定(1)本商品之替代匯率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或(2)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商品。

連結標的調整事件係指發行人認定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連結標的或與連結標的相關之指標或利率有重大改變、已停止公布或不具代表性或因特殊原因必須予以取代或停止使用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使用授權、連結標的管理機構執照或授權、連結標的監管機構法令等變更或其他原因所致)。

投資人應注意本商品提前贖回金額係指本商品市場價格，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請參本章第 15 項說明。提前贖回金額有可能低於本商品面額。

13. 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付息日及其他依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 (1) 商品年期：6 個月期。
- (2) 交易日/訂價日：2024 年 5 月 7 日。
- (3) 發行日：2024 年 5 月 17 日。
- (4) 比價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
- (5) 到期日：除發行人行使贖回權外，為 2024 年 11 月 17 日，如該日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
- (6) 贖回日：付息日或發行人另行公告之日。請參本章第 15 項說明。
- (7) 計息期間：自計息期間起始日(含)至計息期間終止日(不含)之期間，如附表一。
- (8) 付息日：如附表一，如該日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

附表一：(發行日為 2024 年 5 月 17 日)

計息期間期數	計息期間起始日(含)	計息期間終止日(不含)	付息日
1	2024/5/17	2024/11/17	2024/11/17

投資人應注意本商品依附表一計息期間計、付息及到期還本僅於未發生發行人提前贖回或投資人賣出之情形，且發行人未發生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關於就發行人得提前贖回或投資人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等情形，請參本章第 15 項說明。

14.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1)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

請參本章第 9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說明。投資人需負擔之相關費用請參第三章第 1 項之說明。

(2) 本金虧損之機率：

若未發生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未發生發行人因特定事件而提前贖回，且未發生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則到期返還 100% 本商品面額。若投資人選擇於到期日前賣出、發行人因特定事件而提前贖回，或發生發行人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將可能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 100% 本商品面額(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3) 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它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基本假設：

(A) 發行人未提前贖回商品且未發生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

(B) 投資本金：USD 200,000。

(C) 計息期間天期為 180 天。

情境一：最佳狀況

票面利率(年化)：比價時比價匯率大於或等於執行匯率，票面利率為 5.80%，則本商品付息如下：

計息期間	參考利率	每期實際票面利率(年化)	每期付息金額(美元)
第 1 期	不適用	5.80%	$200,000 \times 5.80\% \times 180/360 = 5,800$

在此情況下，投資人於計息期間票面利率(年化)5.80%，平均年化報酬率為 5.80%。

情境二：最差狀況

票面利率(年化)：比價時比價匯率小於執行匯率，票面利率為 4.00%，則本商品付息如下：

計息期間	參考利率	每期實際票面利率(年化)	每期付息金額(美元)
第 1 期	不適用	4.00%	$200,000 \times 4.00\% \times 180/360 = 4,000$

在此情況下，投資人於計息期間票面利率(年化)4.00%，平均年化報酬率為 4.00%。

最大可能損失：投資人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之稅前最大損失為其投資本金之資金機會成本；投資人若未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或本商品提前贖回則有可能損失收益，甚至部份或全部投資本金。若考量承擔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投資人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其投資本金。投資人請注意：本情境分析之解說僅供投資人參考之用，而不應代替投資人做出其獨立判斷。本情境分析所採用的假設、參數及計算方式並未涵蓋所有情況，發行人並未保證引用的資料、揭露的資訊、分析及計算方式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亦不對此承擔責任。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且並未計入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請參第三章第 1 項之說明。

15. 發行人得提前贖回或投資人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1) 發行人於付息日得提前贖回之情形：無。

(2) 發行人得因特定事件而提前贖回之情形：

發行人有權(但無義務)於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任一其他特定事件(以下合稱「特定事件」)發生時，於發行人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商品。如發行人行使本贖回權，發行人公告所載之日為贖回日。該日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發行人將於贖回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本商品持有人。發行人行使贖回權者，本商品於贖回日到期。

提前贖回金額係指本商品市場價格，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市場價格主要以相關市價資訊為依據，採用發行人之評價模型及方法計算，亦得參考市場報價計算，另加計發行人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成本及損失與發債資金提前解約成本及損失等)。本商品市場價格有可能低於商品面額。

連結標的調整事件請參本章第 12 項說明。

其他特定事件係指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法律變更事件、避險干擾事件或避險成本增加事件。



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係指發行人認定有下列情況發生、或預期將發生、或認定有發生之可能：(A)發行人履行本商品之義務，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份成為不合法；或(B)發行人履行本商品之義務，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致實際上不可行或不可能或有實質困難。

不可抗力係指任何超出發行人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暴動、恐怖活動、示威抗議、天災、其他重大事件等。

法律變更事件係指發行人認定有或預期有任何相關法令、判決、解釋等公布或變更，致發行人履行本商品之義務、相關避險部位之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A)全部或部份成為不合法或有不合法之可能；或(B)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發行人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避險干擾事件係指發行人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仍無法(A)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B)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

避險成本增加事件係指發行人(A)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B)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因任何原因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費用、支出等增加及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發行人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3) 投資人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

發行人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申請本商品為櫃檯買賣。本商品經核准開始櫃檯買賣後，依櫃買中心相關規定，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買賣。

發行人自行擔任本商品流動量提供者，依櫃買中心相關規定，於本商品櫃檯買賣期間提供買入參考報價(價格採百元報價)。惟任何買入參考報價，僅為參考性質，實際買賣價格以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發行人為兼營證券自營商，投資人得洽發行人於其營業處所議價賣出本商品，發行人得(但無義務)於參考市場價格後提供買入報價(價格採百元報價)，實際買賣價格以實際成交價格為準。若市場價格下跌，則可能導致投資人賣出價格低於本商品面額(即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商品面額，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實際成交後之給付結算及交割程序依櫃買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亦得洽其他證券商議價買賣，惟因本商品預期缺乏流動性，有可能並無其他證券商提供報價。

市場價格：主要係由發行人以相關市價資訊為依據，採用發行人之評價模型及方法計算，亦得參考市場報價計算，另加計發行人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成本及損失與發債資金提前解約成本及損失等)。本商品市場價格有可能低於商品面額。

第二章：商品風險揭露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於最壞之情況，投資人有可能損失所有未收利息及投資本金。
- (2) **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之風險**：若未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其他特定事件、發行人未發生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且投資人未於到期前賣出，於到期時，將返還 100% 原計價幣別本金。本商品到期前如投資人賣出，將可能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



本金(於最壞情況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 (3) **利率風險**：本商品自正式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價值將受到計價幣別利率變動之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市場條件均相同，計價幣別利率調升時，本商品之價值有可能下降；於某些情況下，本商品之價值並有可能低於本商品面額而損及投資本金。另一方面，計價幣別利率調降時，本商品之價值可能上漲，並有可能獲額外收益。於本商品存續期間利率可能有所波動且有可能變動劇烈。
-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之次級交易市場預期缺乏市場流動性，對於本商品之買賣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賣出，會發生可能損及投資本金的狀況。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投資人必須持有本商品至到期。
- (5) **信用風險**：投資人須考慮發行人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承擔發行人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包括投資人對於發行人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評估。
- (6)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轉換後投資本商品，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外幣投資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幣別資產時將可能因匯率因素，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原幣別投資本金。
- (7) **事件風險**：遇發行人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可能發生違約情事或本商品價值有可能受影響。
- (8) **國家風險**：本商品之發行人註冊地如發生戰亂、暴動或其他相似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9) **交割風險**：本商品發行人註冊地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或商品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可能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0) **市場風險**：本商品並非具市場流動性之投資工具，且涉及投資於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工具之其他風險。在多個因素影響下，本商品價值可能迅速上升或下跌。購買本商品並不同於持有連結標的資產及/或利率的部位。連結標的資產及/或利率價格水準之轉變並不代表本商品的市場價值會有相同幅度或任何的轉變。
- (11) **槓桿風險**：借款籌措資金以購買本商品(槓桿投資)會顯著增加投資風險。當本商品的價值因為市場結算而下降時，槓桿投資將擴大價值降低的幅度。本商品潛在風險與報酬的揭露與說明並未將槓桿投資納入考慮。
- (12) **集中度風險**：如交易產品之連結標的集中於特定標的或特定貨幣，其產品之市場價值變動，將深受該特定標的或特定貨幣的影響，且視交易條件及投資組合之組成，影響程度可能超過預期。投資人須注意交易部位及其他金融商品集中度之風險。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發行人提前贖回風險**：發行人有於到期日前贖回本商品之權利，當發行人行使該權利時，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但若發行人可能因為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其他特定事件等因素而必需提前贖回本商品，則投資人實際取得的金額，可能少於商品之本金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 (2) **再投資風險**：若發行人行使提前贖回權或投資人選擇到期前賣出本商品後，投資人擬將所取得之款項另行投資時，投資人可能僅能投資於收益較本商品低之其他商品。
- (3)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澳幣兌美元匯率(AUD/USD)之計算方法可能經管理機構隨時



修改，若連結標的因為特殊原由必須予以調整或取代，發行人得全權決定調整方式或以不同的連結標的取代該連結標的，導致連結標的有所更動，可能影響本商品之收益、本商品之價值及本商品之相關風險等。發行人亦可能依商品條款選擇其他處理方式。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利息及投資本金。

- (4) **連結標的相關風險：**(A)**連結標的之績效：**因本商品之報酬係連結至連結標的之績效，將受有傳統固定收益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所不具之風險。投資人尤受有該等連結標的之績效風險，且可能獲得低於預期之報酬，或無任何報酬。連結標的之績效可能不時受有不可預期之變動，該等變動之幅度即所謂波動性。連結標的資產之波動性可能受國家及國際金融、政治、軍事或經濟事件，包含政府行為，或相關市場參與者之活動所影響。任何該等事件或活動均可能對本商品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波動性較高之連結標的價值增減可能較波動性較低之連結標的價值增減頻繁及/或幅度較大。波動性不代表價格、績效或投資報酬之走勢。利率之績效依數項因素而定，包含國際貨幣市場供需(受政府與中央銀行所採取措施之影響)，及其他總體經濟因素。任何視為指標之原始相關利率或其他原始主要利率均持續為國內與國際規範改革之對象。於任何該等改革後，指標績效可能與過去相異或指標完全消失，或可能有其他無法預期之結果。任何該等結果可能對任何與該指標連結之證券產生不利影響。(B)**連結標的之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本商品連結標的過去績效不應作為連結標的未來可能之變動範圍或趨勢之指標。(C)**連結標的波動之風險：**連結標的的可能因市場因素大幅波動，導致本商品可能完全無法配息，其次級市場價格也可能因此大幅下跌。(D)**連結標的評價：**倘澳幣美元兌匯率(AUD/USD)未顯示於路透社(Reuters)AUSFX3PM 頁面，發行人將以合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市場報價之中價等)依誠信原則全權決定之，惟如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發行人得以全權決定替代匯率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發行人一切決定均可能影響匯率之決定及本商品之報酬，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利息及投資本金。
- (5) **通貨膨脹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6) **本金轉換風險：**無，本商品並無任何本金轉換為其他證券或資產之設計。
- (7) **潛在報酬風險：**本商品之潛在報酬可能會低於銀行存款之報酬或低於非結構型商品、直接投資於本商品連結標的資產或其他投資之報酬。
- (8) **稅賦風險：**適用於連結標的、發行人與投資人之當地稅賦法規，將影響商品投資人之收入。若適用之稅賦法規有任何變化，則可能影響商品發行時所預期之收益。

3. 發行人免責聲明：

發行人對計算及認定相關之善意錯誤或疏忽(不論係因過失或其他原因)，不負任何責任。發行人進行之計算及認定於無重大錯誤之情形下，應為最終確定且對投資人生拘束力。

4. 利害衝突：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玉山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提供各種服務及交易活動可能與本商品有利害衝突，包含但不限於：

- (1) 玉山銀行可能透過期貨及其他工具進行避險，或於本商品到期前調整或處分避險部位。該等活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連結標的資產之水準，故影響本商品之市場價格及本商品可能給付之配息金額。玉山銀行無義務因對本商品投資人可能之影響，採取、不採取或中止與該等交易相關之任何行動，且可能於本商品之價值下跌時，就避險或其他交易活



動獲取高額收益。

- (2) 玉山銀行可能自行或為其顧客於全球金融市場買入、賣出、持有或交易各類投資及金融工具及商品，其個別或整體可能對本商品之市場產生不利影響，且投資人應預期玉山銀行或其顧客或交易對手之利益有時可能不利於本商品投資人之利益。
- (3) 玉山銀行自行及為其顧客對金融工具進行造市及交易。倘玉山銀行以造市者或其他地位成為任何連結標的資產/部位之持有人，其以證券持有人之地位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包含表決或同意)與本商品投資人之利益不必然一致且可能不相符。玉山銀行造市活動可能對本商品投資人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章：一般交易事項

1.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費用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1) 申購費用	信託手續費：費率 1%，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按原信託幣別計算之，由投資人(即委託人)給付予受託機構(即受託人)，於信託資金交付時一次給付。	申購	由受託機構另行向投資人收取	受託機構
(2) 贖回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管理費用(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	信託管理費：每年每筆信託管理費為信託資金之 0.2%，按實際信託月數計收，不滿一個月者按日計算，於委託人中途贖回、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或產品到期時按各年度費用採累加制，自贖回價款中一併收取，最低收取新臺幣壹佰元整或等值外幣。(OBU 戶最低收取等值美元壹拾元整)	投資人提前贖回或商品到期	受託機構自應給付投資人贖回價款中一併收取	受託機構
(4) 分銷費用(如屬發行機構或發行人給予受託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	通路服務費：0%~5%(暫定)	商品發行後	由發行機構另行支付予受託機構，但該分銷費用將反映於相關結構型金融債券商品之淨值	受託機構

2. 最低認購面額及最低累加認購面額：

最低認購面額：USD 200,000。

最低累加認購面額：USD 100,000。

3. 最低賣回面額及最低累加賣回面額：

最低賣回面額：USD 100,000。

最低累加賣回面額：USD 100,000。

4. 認購價金之計算：

認購價金計算公式：每張商品面額的 100%。

5.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發行人保留因任何原因而取消發行本商品之權利，本商品之發行附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櫃檯買賣中心予以核准本商品櫃檯買賣及發行人於預定日前收到本商品有效認購金額達特定金額。若本條件無法達成，發行人可取消本商品之發行。屆時，發行人將投資人已付之有關款項，返還投資人。投資人在此情況下毋須支付其他費用。

6. 還本及贖回金額之計算：

(1) 持有本商品至到期還本計算公式：到期時持有之本商品張數 × 每張商品面額

(2) 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計算公式：賣出商品張數 × 每張商品面額 × 賣出價格(採百元報價)

÷100(賣出價格係按實際成交價格辦理)

(3) 發行人因特定事件提前贖回本商品計算公式：提前贖回時持有之本商品張數 × 每張商品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金額係按本商品市場價格辦理，由發行人全權決定)

7. 發行人提前贖回之情形：請參第一章第 15 項說明。

8. 還本付息事項：

(1) 付息計算：商品付息依第一章第 9 項說明計算。

(2) 付息時間：請參第一章第 9 項及第 13 項說明。

(3) 給付方式：發行人將於付息日支付當期利息金額(如有)，於到期日支付到期還本金額。如發行人行使贖回權，視贖回權情形，於贖回日支付本商品面額或提前贖回金額。

9. 銷售限制：若投資人擬轉售本商品，本商品轉售對象限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顧客。

第四章：特別記載事項

1. 商品資訊揭露事項(包括定期揭露參考價格、連結標的相關資訊及重大資訊公告等)：

投資人可於玉山銀行官網(<https://cm.esunbank.com/zh-tw/personal/wealth/structure/structured-bond>)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相關商品資訊。

2. 投資爭議之處理方式：

發行爭議時，投資人得透過交易申訴管道提出申訴，發行人受理申訴時，將針對問題尋求處理解決方案，與投資人洽商以妥適解決。

交易申訴管道 玉山銀行投資人交易糾紛申訴專線：(02)5579-9701

玉山銀行網站之「訪客留言版」：

<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about/services/customer/message-board>